

关于境内企业客户和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的人民币付款需进行国际收支申报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9年版)》的要求，涉及以下四类的境内企业客户和境内非居民个人（指‘非中国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人民币付款，需要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 一、资本项目管理
- 二、货物贸易进出口核查
- 三、代发工资类
- 四、涉外收款人在同一法人银行内的涉外付款

若涉及以上类型的人民币付款，境内企业客户须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提交我行。交易性质按照其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的实际交易性质进行申报，交易附言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需注明“向境内非居民支付款项”字样。

境内企业客户可在如下官网地址获取《境外汇款申请书》表格：<https://www.dbs.com.cn/iwov-resources/forms/cnsme/sc/day-to-day/payments/application-for-funs-transfers-domestic.pdf>

感谢您的配合，以及对我行一贯的信任和支持，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敬请咨询我行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 821 8881。